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健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81、13369、1412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榮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附表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健榮於本院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3次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、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黑色腰包（內含駕照1張，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9000元）1個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腰包（內含皮夾1個、現金8000元、信用卡2張、金融卡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1張、殘障卡1張）1個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竊得之6萬元，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、至告訴人吳育昌、朱榮崇分別遭竊之駕照1張、信用卡2張、金融卡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1張、殘障卡1張等物，固亦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此等物品均未據扣案，且上開證件、卡片純屬個人身分、資格證明或提款、消費之用，如經上開告訴人申請補發，原證件、卡片即失去功用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	陳健榮竊盜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腰包壹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玖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	陳健榮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腰包壹個（內含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捌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	陳健榮竊盜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81號

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

113年度偵字第14128號

被 告 陳健榮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健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、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1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前，見吳育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隨即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吳育昌所有之黑色腰包（內含駕照1張，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9000元）1個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（二）、於113年5月8日8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之1，見朱榮崇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隨即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朱榮崇所有之腰包（內含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8000元、信用卡2張、金融卡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照1張、殘障卡1張）1個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（三）於113年5月18日12時5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道樂拉麵大北店，見蔡尚程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隨即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副駕駛座之隱家有限公司所營道樂拉麵大北店門市備用金6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吳育昌、朱榮崇、隱家有限公司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

01 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健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吳育昌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朱榮崇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二)之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代理人張家銘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三)之犯罪事實。
5	證人蔡尚程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三)之犯罪事實。
6	監視光碟1片、截圖3張、勘驗報告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一)之犯罪事實。
7	監視光碟1片、截圖19張、勘驗報告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(二)之犯罪事實。
8	監視光碟1片、截圖4張、勘驗報告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(三)之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
06 為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
07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被告所述均已花用殆盡或丟棄他處，請
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